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242 号”《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700,6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2,940,239,984.7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1,6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868,569,984.74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510400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	214,024	214,024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289,024	289,024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偿还了银行贷款，未结余；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5 亿元补充了流动资金，未结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项目实施主体我来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0,227.35 万元完成募投项目计划要求的 33,000 个网点的速递易设备布放、后台平台开发及项目运营工作。

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共结余 852,428,890.04 元（其中“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项目结余资金 816,296,459.11 元，利息收入 36,132,430.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Ⅲ期	214,024.00	211,857.00	130,227.35	81,629.65	注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无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	无
合 计	289,024.00	286,857.00	205,227.35	81,629.65	

注：具体见以下结余原因分析。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共结余募集资金 852,428,890.04 元（含利息收入 36,132,430.93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72%，其中“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项目结余资金 816,296,459.11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7.76%，主要原因如下：

1、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后，我来啦公司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 1.4 亿元支付了部分购置设备款，节约了募集资金。

2、为抢占社区稀缺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继续保持规模优势，“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项目通过减少副柜和部分配套设施布放、增加网点数的市场推广策略，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单网点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伴随公司业务发展策略调整，优化了部分后台平台系统开发及项目运营模式，一定程度降低了Ⅲ期项目相关投入成本和费用。

4、受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快速、市场需求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原计划用于应对原料价格上涨等产生的预备费实际未投入使用。

四、结余资金使用计划

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另设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另设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并按相关规定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已投资

完成，我们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